盐池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盐卫健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盐池县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

对口支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部署，统筹推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有效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2022年我县继续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为确保活动任务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把“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引导和支持城市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基层，服务百姓，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群众基本健康需求保障不足等问题，建立城乡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规范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秩序，为基层群众提供更为便捷、优质、高效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康盐池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与相关项目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切实落实“组团式”帮扶自治区薄弱县公立医院、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等具体工作任务。

**（二）坚持“需要什么人、支援什么人”的原则。**广泛征求支援、受援单位两方面意见，在充分考虑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的同时，也要兼顾支援单位的工作实际，优化选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三）坚持与“凡晋必下”相结合的原则。**支援单位优先派驻晋升职称专业人员，既实现“凡晋必下”又达到“支援基层”目的。

三、工作目标

2022年，从区市县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共选派37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口支援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工作目标：

——基本建立城市对口支援基层卫生服务长效机制，医疗资源逐步下沉基层。

——全县基层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符合县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和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四、活动对象

**（一）受援单位。**活动覆盖1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派驻人员。**派驻人员原则上采取全脱产方式，对全脱产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岗位特点，经县卫健局报市卫健委批准，在自治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备案后，方可采取半脱产支援方式（每周不少于3天），县医疗健康总院要统筹安排我县半脱产支援人员，原则上半脱产人员不超过总支援人员数的10%。

**（三）派驻时间。**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开展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起到2023年5月31日止，下基层服务时间一年，特殊情况可实行轮换制，一年内每个岗位可轮换2人次，每人次下基层服务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自治区“组团式”帮扶自治区薄弱县公立医院等专项工作按专项要求办理）。实行轮换制的支援单位必须提前在自治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备案。

五、主要任务

**（一）支援乡镇卫生院的主要任务。一是**指导卫生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重点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规范行政及业务管理，健全院内医疗、医技、护理等各种规程。**二是**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组织查房、病案示教讨论、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卫生院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临床带教及业务指导。**三是**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帮助卫生院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并指导病历、处方、诊断报告、医疗、护理相关文书书写和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及院内感染管理。**四是**帮助卫生院指导建设中医等特色专科及检验、放射等功能科室，培育推广2-3项适宜新技术，开展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五是**指导卫生院开展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和相关项目的实施。**六是**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七是**协助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创建工作。

**（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主要任务。一是**指导社区卫生机构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医疗、医技、护理等各种规程。**二是**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组织查房、病案示教讨论、专题讲座等方式，对社区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临床带教及业务指导。**三是**承担社区门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基本诊疗，并指导病历、处方、诊断报告、医疗、护理相关文书书写和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及院内感染控制管理，指导社区中医等特色专科及检验、放射等功能科室建设，培育推广2-3项适宜新技术，开展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四是**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组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重点对社区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五是**指导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和相关项目的实施。**六是**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六、资金和待遇

**（一）严格标准，专款专用。**“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专项补助资金务必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口支援活动派驻人员的生活、交通方面的补助及为支援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等，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以外的人员，严禁用项目经费为受援单位购置设备、相关物资以代替派驻人员。

**（二）落实政策，保障待遇。**按照《自治区人才办、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卫计发〔2018〕11号）精神，派驻人员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时间，计算为到基层服务时间，作为“凡晋必下”职称晋升的依据；派出单位要保证派驻人员原有的工资、津贴、福利待遇、岗位、职务、职称等不变，并根据下基层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在年度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派出单位应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创造条件支持派驻人员在受援单位积极工作。受援单位应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无法提供食宿的，由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报销食宿费用。派驻人员派驻工作期间与受援单位职工同等对待，参与受援单位绩效分配，根据受援单位考核结果发放平均奖。

七、工作安排

**（一）组织安排，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1日至6月5日）。**印发实施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派驻人员，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支援、受援单位要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活动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对口支援具体、量化的阶段性目标，于6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计划报县医疗健康总院。

**（二）全面实施，督导检查阶段（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5月31日）。**6月6日前，县医疗健康总院与支援、受援单位商定人员具体轮岗方式，支援单位要确保派驻人员全部到岗。支援单位要结合“凡晋必下”要求，及时做好年度对口支援下基层活动的人员派驻、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受援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做好年度派驻人员的食宿安排、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派驻人员要认真履行受援单位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支援任务，并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平时绩效评定手册》和《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工作鉴定表》；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不定期对受援单位及派驻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整体工作稳步推进。

**（三）年度考核，评估总结阶段（2023年5月1日至5月31日）。**强化日常检查结果运用，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严格落实《“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管理办法》和绩效评定细则，采取“上级部门定期检查、支援单位平时督查、受援单位日常考核、派驻队员相互自律、社会群众公开监督”的管理方式，对辖区内支援、受援单位及全部派驻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定，填写工作手册和工作鉴定表，并在支援和受援单位进行公示。县医疗健康总院、各支援受援单位要及时总结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成效和不足，查漏补缺，整改提高，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送支援工作进展情况。

八、组织管理

**（一）强化管理，严格纪律。**派驻人员在“下基层”活动期间出现因事（病）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一律视为旷工。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活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管理、绩效评定等工作，把对口支援工作做细、做实，推动支援任务落到实处，成立盐池县“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郭文科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 王海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饶 锐 县医疗健康总院院长、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 尤 攀 县医疗健康总院副院长、人民医院执行院长

宋彦梅 县医疗健康总院副院长、中医医院院长

尤 雁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冯 金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孙学东 花马池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刘培生 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关建国 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张永学 高沙窝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饶占广 王乐井乡卫生院院长

沙建云 冯记沟乡卫生院院长

饶天祥 青山乡卫生院院长

安怀春 麻黄山乡卫生院院长

刘文学 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王海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一是**派驻人员统一由县医疗健康总院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特点和实际发展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在确保对口支援活动补助资金不变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安排派驻人员进行脱产支援，重点支持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二是**县医疗健康总院将统筹安排名单报送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支援、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派驻人员绩效评定细则》要求，统筹抓好日常管理，协调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三是**县医疗健康总院统筹派驻人员、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创建工作，力争年底花马池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王乐井乡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广泛宣传“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及时将支援专家的相关信息宣传到辖区每个居民做到家喻户晓，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将支援专家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设置“支援专家工作室”，便于群众看病就医。各单位要向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积极报送对口支援活动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盐池县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派驻人员名单

2.支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定细则

3.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定细则

4.派驻人员绩效评定细则

5.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派驻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援基层机构名称** | **支援单位名称** | **支援人员有关情况**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专业** | **专业技术职称** | **支援时间（一年/前半年或后半年）** | **备注** |
| 1 | 盐池县人民医院 | 自治区人民医院 | 马小花 | 女 | 32 | 财务 | 会计 | 主管会计 | 一年 | “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组团式”帮扶自治区薄弱县医院 |
| 2 | 何 琼 | 女 | 38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副主任医师 | 一年 |
| 3 | 谭 龙 | 男 | 37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4 | 周恩会 | 女 | 43 | 执业护士 | 护理 | 副主任护师 | 一年 |
| 5 | 冷万军 | 男 | 53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任医师 | 一年 |
| 6 | 盐池县中医医院 | 自治区中医医院 | 童福强 | 男 | 36 | 技师 | 检验 | 主管检验师 | 一年 | “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 |
| 7 | 黄建峰 | 男 | 33 | 执业医师 | 中医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8 | 曹志娟 | 女 | 43 | 执业医师 | 中医 | 副主任医师 | 前半年 |
| 9 | 王小涛 | 男 | 38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医师 | 后半年 |
| 10 | 花马池镇中心卫生院 |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许继宝 | 男 | 38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管药师 | 后半年 |  |
| 11 | 任 颖 | 女 | 34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前半年 |  |
| 12 | 柴红杰 | 女 | 40 | 执业护士 | 护理 | 主管护师 | 一年 |  |
| 13 | 高沙窝镇中心卫生院 | 吴 丹 | 女 | 38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前半年 |  |
| 14 | 赵 艳 | 女 | 32 | 执业医师 | 中医 | 主治医师 | 后半年 |  |
| 15 | 潘玉阳 | 女 | 34 | 执业医师 | 公卫 | 主管医师 | 一年 |  |
| 16 | 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 | 吴忠市人民医院 | 马克云 | 男 | 51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副主任医师 | 前半年 |  |
| 17 | 买自林 | 男 | 38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后半年 |  |
| 18 | 何玲玲 | 女 | 33 | 执业护士 | 护理 | 主管护师 | 一年 |  |
| 19 | 花马池镇中心卫生院 | 盐池县人民医院 | 韩有乾 | 男 | 39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医师 | 前半年 |  |
| 20 | 杨靖芳 | 女 | 33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医师 | 后半年 |  |
| 21 | 饶金红 | 女 | 50 | 执业护士 | 护理 | 副主任护师 | 一年 |  |
| 22 | 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 彭改艳 | 女 | 30 | 执业医师 | 中医 | 医师 | 前半年 | 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23 | 贺朝荣 | 男 | 29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医师 | 后半年 |
| 24 | 马荣梅 | 女 | 41 | 执业护士 | 护理 | 主管护师 | 一年 |
| 25 | 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 | 江凤香 | 女 | 54 | 执业医师 | 口腔 | 副主任医师 | 一年 |  |
| 26 | 姚 勇 | 男 | 53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副主任医师 | 一年 |  |
| 27 | 冯记沟乡卫生院 | 侯雅碧 | 女 | 31 | 执业医师 | 口腔 | 医师 | 前半年 |  |
| 28 | 李丹婷 | 女 | 33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医师 | 后半年 |  |
| 29 | 石学娴 | 女 | 41 | 执业护士 | 护理 | 主管护师 | 一年 |  |
| 30 | 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刘自谨 | 女 | 52 | 执业医师 | 临床 | 副主任医师 | 一年 |  |
| 31 | 王乐井乡卫生院 | 盐池县中医医院 | 段向红 | 男 | 37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 32 | 青山乡卫生院 | 孙 武 | 男 | 49 | 执业医师 | 中医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 33 | 麻黄山乡卫生院 | 冯金璐 | 女 | 30 | 执业医师 | 口腔 | 医师 | 前半年 |  |
| 34 | 牛旭霞 | 女 | 30 | 执业医师 | 中医 | 医师 | 后半年 |  |
| 35 | 利民社区卫生服务站 | 任仕斌 | 男 | 52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 36 | 西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 盐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韩海乾 | 男 | 45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 37 | 南关社区卫生服务站 | 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范海华 | 女 | 48 | 执业医师 | 临床 | 主治医师 | 一年 |  |

附件2：

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支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内容 | 分值 | 绩效评定细则 | 评定方法 | 得分 |
| 对口支援工作管理  （30 分） | 组织管理 | 10 | 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院长亲自负责援助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及时做好年度计划安排、人员派驻、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2 分） 2. 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有对口支援议题（2 分） 3. 医院主要领导赴受援医院调研、督导，每年至少 1 次，并形成书面工作报告（2 分） 4. 开展对口支援的临床、医技科室主任赴受援医院，对相应科室进行调研、督导，每年至少 1 次，并形成书面工作报告（2 分） 5. 没有以各种理由和借口无故召回支援人员的现象（2 分） | 查阅成立组织机构文件、会议记录本和相关文件材料 |  |
| 职责明确 | 5 | 与受援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包括年度和中长期目标、任务内容、支援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建设特色或重点科室、培养业务骨干或科室带头人等内容；项目协议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查阅会议记录本或相关材料，查阅项目协议书 |  |
| 接收进修 | 5 | 免费接收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名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每年至少接收 1 人，进修时间不少于半年 | 查阅相关材料 |  |
| 职称晋升 | 3 | 按照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求选派支援队员，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以前到基层服务年限的规定 | 查阅职称晋升、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资料 |  |
|  | 经费使用 | 3 | 经费严格按照财政规定、项目管理规定支出 | 查阅财务资料 |  |
|  | 督导总结 | 4 | 项目执行中期、终期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 | 查看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内容 | 分值 | 绩效评定细则 | 评定方法 | 得分 |
| 派驻人 员管理  （30 分） | 派驻规定 | 8 | 1. 派驻人员派驻到位率 100%，特殊情况轮换时间不少于 6 个月（2 分） 2. 按照受援单位需求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按要求及时、全部到岗（2 分） 3. 派驻副高以上医师或派驻到艰苦边远地区六个月以上（2 分） 4. 每半年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次派驻人员工作情况（2 分） | 核对派驻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查阅派驻期间派驻人员所在卫生院的排班表、考勤表等管理资料 |  |
| 工作纪律 | 6 | 1. 制定和建立派驻人员请销假等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2 分） 2. 派驻人员要安心工作，无故不得擅自离岗。确有需要离岗的，须向双方医院对口支援管理部门书面请假。紧急情况离岗的，需要电话向双方医院对口支援管理部门报告（2 分） 3. 按照规定审核支援人员平时考核手册（2 分） | 查看相关资料、平时考核手册等资料 |  |
| 绩效考核 | 8 | 1. 每名派驻人员有明确的对口支援工作目标，目标须有时间表和量化的任务项（2 分） 2. 对口支援工作期满，派驻人员经支援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部门按照工作目标考核合格（2 分） 3. 将对口支援考核结果纳入科室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者，在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进修学习、提拔任用、年度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2 分） 4. 无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为二级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发生（2 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
| 人员待遇 | 8 | 1. 落实派驻人员相关管理办法（2 分） 2. 按规定落实派驻人员津补贴政策，工作补贴与考勤结果挂钩（2 分） 3. 派驻人员原有工资、津贴福利、岗位、职务待遇不变（2 分） 4. 为派驻人员提供安全、便利的生活条件（2 分） | 查阅考勤记录、公示记录；查阅相关的补助发放表、业务支出明细账和会计凭证；召开工作座谈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内容 | 分值 | 绩效评定细则 | 评定方法 | 得分 |
| 对口支 援效果  （40 分） | 完善制度 | 8 | 1. 帮助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受援单位管理水平(2 分） 2. 帮助受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医、技、护诊疗护理常规、操作规程的各种图表卡册（2 分） 3. 开展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4 分） | 查阅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及三级诊疗执行情况。 |  |
| 开展业务培训 | 8 | 1. 派驻人员对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人员进行专题讲座等形式的培训，全年不少于 10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4 分） 2. 通过组织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各种临床带教对临床各科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业务带教，全年累计不少于 20 次（4 分） | 座谈走访，查看培训备课笔记、带教记录以及培训人员考勤登记等。 |  |
| 指导基本医疗服务 | 8 | 1. 指导受援医院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及院内感染控制，帮助受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服务（3 分） 2. 指导病历、处方、诊断报告和医疗文书按规范要求书写（2 分） 3. 指导门诊规范管理，加强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消毒药械、药品、医疗废弃物管理等（3 分） | 座谈了解；现场评定提问；查看院务会记录，抽查支援期内 20 份病历、转诊记录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资料建立等 |  |
| 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 8 | 1. 帮助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培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3 分） 2. 帮助指导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3 分） 3. 派驻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 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
| 建立推广适宜的新技术、新项目 | 8 | 1. 支援三级医院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科室，要帮助至少 1 所受援县医院建设相应的临床重点专科；支援医院帮助受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培育推广 2-3 项适宜新技术，并培养开展新技术配套人员（2 分） 2. 在 1 个对口支援周期内，帮助受援中心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 1-2 个特色专科（2 分） 3. 帮助指导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落实“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深化优质护理等重点工作（2 分） 4. 利用远程会诊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及时受理远程会诊（2 分) | 查阅相关资料并实地查看 |  |

附件3：

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内容 | 分值 | 绩效评定细则 | 评定方法 | 得分 |
| 对口支援工作管理  （20 分） | 组织管理 | 10 | 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院长亲自负责援助工作（2 分） 2. 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具体工作（2 分） 3.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或重要会议,有涉及对口支援议题且形成符合实际需要的发展意见（2 分） 4.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口支援具体、量化的阶段性目标（2 分） 5. 每年至少选派 1 名卫生技术人员到支援医院进修，且进修时间不少于半年，不得借故召回（2 分） | 查阅成立组织机构文件、会议记录本和工作记录 |  |
| 明确责任 | 5 | 与支援机构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有年度发展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双方职责和义务 | 查阅项目目标责任书 |  |
| 舆论宣传 | 5 | 1. 信息报送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到人（2 分） 2. 向群众宣传公示支援派驻人员的专业特长及工作情况（3 分） | 查简报、墙报、宣传单、专家介绍等宣传资料 |  |
| 对派驻人员的管理  （35 分） | 派驻人员工作安排 | 10 | 1. 有派驻人员工作安排意见和日常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请假程序和要求、工作量的记录和统计办法、讲课记录等)（4 分） 2. 安排具体人员跟班学习（3 分） 3. 明确派驻人员的门诊、查房(手术、讲课)排班（3 分） | 查阅派驻人员管理办法；随机抽查一个月的排班表、交班表 |  |
| 派驻人员日常管理 | 20 | 1. 在医院设立“专家工作室”，公示派驻医务人员姓名、职称、支援医院、专业特长、连续支援时间（5 分） 2. 抽查 20 份病历（可调取派驻医务人员所在科室某一个月所有病历），病历医嘱、病程记录有支援医务人员本人签字，指导手术和操作时在病历上署名（5 分） 3. 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并有考核记录，按照规定审核支援人员平时考核手册，考核结果与工作补贴挂钩（5 分） 4. 将支援派驻人员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并根据工作业绩给予一定的报酬（5 分） | 查阅公示栏、海报等；查阅派驻人员相关工作记录、平时考核手册等 |  |
| 评定项目 | 内容 | 分值 | 绩效评定细则 | 评定方法 | 得分 |
|  | 后勤保障 | 5 | 为支援队员工作与生活提供便利条件（5 分） | 现场检查和询问派驻人员 |  |
| 医疗服务能力提高  （35 分） | 开展新技术 | 5 | 在支援医院和支援队员的指导下，每年至少开展 2-3 项新技术、新业务（5 分） | 查阅开展新技术资料 |  |
| 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 15 | 1. 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住院量较上一年度增加（2 分） 2. 受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开展血、尿、便常规及简单生化检验、X 线胸透、拍片、心电、超声等检查（3 分） 3. 能够独立诊断和治疗的病种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3 分） 4. 新开展手术种类或新业务种类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2 分） 5. 中心卫生院的年出院人次、手术例数、床位使用率较上一年度增加，平均住院日、术前平均住院日较上一年度下降（3 分） 6. 基层医疗机构就诊人次比例较上一年度提高（2 分） | 查阅门诊、住院病人年度统计报表；查阅本年和上年住院病历、门诊病历各 20 份；实地检查各科室及工作开展情况 |  |
|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15 | 1. 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同比提高（2 分） 2. 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规范管理率、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同比提高（5 分） 3. 当地群众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2 分） 4. 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同比下降（2 分） 5. 辖区内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全部纳入管理（2 分）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开展预防接种服务，无相关投诉和接种事故发生（2 分） | 查阅工作记录、居民健康档案相关资料；查阅妇幼卫生统计报表和三网监测记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卡；随机走访群众 |  |
| 对口支援效果  （10 分）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3 | 是否知晓对口支援工作 | 随机抽查 20 名群众，知晓率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  |
| 3 | 对支援队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  |  |
| 4 | 所患疾病是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及时、合理诊治 |  |  |

附件4：

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派驻人员绩效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定内容 | 分值 | 绩效评定细则 | 评定方法 |
| 在岗情况 | 20 分 | 1. 以工作日计算，支援时间为一年或半年的，请事假分别在 12 天或 6 天以内的不扣分；请事假超出限定天数的，每超过一天，支援时间为一年或半年的，分别扣 0.8、1.6 分（实际出勤 天，事假 天，病假 天）；每旷工 1 天扣 3 分。 2. 支援期间请病假、婚假、产假、丧假的，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支援单位相关证明等；请假在   7天以上的，需提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证明。  3.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不得分：（1）无特殊原因（需支援单位出具说明、且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没有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管理办法》（宁卫计办发〔2017〕114 号）规定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达到受援单位岗位，且延迟到岗时间连续超过20天以上的；（2）在受援单位岗位工作期间，连续旷工超过 1 周以上或打着“下基层”活动借口实为在家中休息的；（3）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请假手续（以受援单位考勤和请假手续为准），但派驻工作期间请假累计超过 36 天以上的。 | 查阅考核记实本及上下班考勤表、门诊日志、就餐记录等相关资料 |
| 遵守劳动纪律 | 8 分 | 1. 1.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递交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5 分） 2. 2.接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受援单位的管理，遵守受援单位的其它规章制度（3 分）。 | 查阅审批资料，访谈受援单位院长、职工 |
| 履行岗位职责 | 22 分 | 1. 根据专业特长，指导受援单位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重症的诊治水平（4 分） 2. 组织开展查房、会诊、手术示范、病例讨论、专题讲座、技术培训，帮助提高人员素质（4 分）） 3. 参加巡回医疗、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4 分） 4. 帮助受援单位完善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和改进管理（3 分） 5. 帮助受援单位开展适宜技术和新技术、新业务，拓展服务范围（3 分） 6. 与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社区全科医生组成全科医生团队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4 分） 7.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不得分：（1）在受援单位岗位工作期间，没有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派驻人员平时考核记实本》的；（2）在受援单位岗位工作期间，不履行支援工作职责或不受受援单位   管理，造成影响较坏或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 | 考核记实本及相关工作资料 |

附件5：

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鉴定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参加  工作时间 |  | | 政治  面貌 | |  | | 支援工作  起止时间 | |  | |
| 派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出勤情况（天） | | | 出勤 | | | 事假 | | 病假 | | 旷工 |
| 应出勤 | 实出勤 | |  | |  | |  |
|  |  | |
| 受援单位公示情况 | | |  | | | | | | | |
| 个人  工作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出  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派出单位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受援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受援单位所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卫健委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要根据考核情况在“派出单位意见”和“受援单位意见”中对支援人员的支援效果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

2.此表由派驻医师填写，各单位审核盖章，作为支援医院医务人员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考评的依据；

3.本表填写一式五份，本人档案、派出单位、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项目办、人事处各留存一份。同时，要将受援单位公示结果报自治区卫健委项目办。

4.支援工作结束后，此表由派出单位所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盖章并备案。

抄送：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